

聲 請 人 施幸江

施智強

相 對 人 林承祖即溢誠鐵材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參佰陸拾肆
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
之23至第77條之25所規定之費用在內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
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
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
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
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重訴
字第257號判決第一審訴訟費用依判決附表六所示比例負
擔，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377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
由相對人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
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
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
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

01 附表：111年度司聲字第167號

02

審 級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考
一	裁判費用	131,680元	聲請人原繳納134,232元，惟聲請人於訴訟中撤回對被告隆達汽車貨運有限公司之起訴，撤回部分之訴訟費用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故聲請人第一審之訴訟標的價額變更為13,590,480元，第一審裁判費用應以131,680元核列。
	測量規費	35,605元	聲請人原繳納36,360元，惟聲請人於訴訟中撤回對被告隆達汽車貨運有限公司之起訴，撤回部分之訴訟費用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故依各被告及隆達汽車貨運有限公司占用之面積比例計算，聲請人之測量規費應以35,605元計算（ $36,360 \times 1046.4/1068.6 = 35,605$ 。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聲請人預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合計為167,285元（ $131,680 + 35,605 = 167,285$ 元）			

7,285)，依第一審判決附表六所示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為5%，因此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8,364元（ $167,285 \times 0.05 = 8,364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